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易字第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士仁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91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前經本院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裁定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博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蘇秀金